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5〕3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阜平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各自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阜平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民参保，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意见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一系列要求，根据《保定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保医保发〔2025〕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全面覆盖、依法征缴、提高质量、应保尽保为目标，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强化宣传、技术支撑为举措，锁定城乡居民医保覆盖人群，提升参保便捷程度，巩固并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推进全员参保，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医保，筑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强化县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乡镇、村两委直接责任，强化对乡村、社区的组织考核，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列入相关考核指标，广泛宣传发

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保，确保应保尽保；**坚持分类保障，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员参保缴费服务，对各类困难群体、学生儿童等人群，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引导主动参保；**坚持部门协同，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各乡镇、各部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协同配合意识，加强数据共享，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一人一档”数据库，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动态更新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任务目标

1. 总体参保任务目标。参保范围按照《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保政函〔2020〕49号）规定执行。2026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任务目标暂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常住人口数据为基数，总体参保率达到95%以上且不低于2025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力争全员参保，应保尽保。

2. 重点人群参保目标。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以及重度残疾人参保率要达到99%以上；其他重点人群包括残疾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空心村”治理相关人员、留守困境、孤弃、事实无人抚养、新生儿童，失独、失能、独居、高龄、特殊困难留守等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职业病、艾滋病患者等要实现应保尽保；推动各类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中职、高职（阜平校区）在校生以及具有我县户籍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在校生及全日制研究生属于低保对象等政府资助的

人员，应在我县参保，享受政府相应参保资助。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二、明确政策

（一）严格执行筹资政策

按国家、省、市规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不再提高，为每人每年 400 元。

（二）严格执行财政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分档补助的规定，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财政部门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外籍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执行。

（三）严格执行参保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

1. 全额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
2. 定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中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人口、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按 90%定额资助；对一般农户中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按 60%定额资助。

3. 县级财政定额资助。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重度残疾人（1-2 级）按 90%标准由县财政进行资助。

4. 部门代缴。对重点优抚对象其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代缴；对失独家庭成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卫健局全额代缴。

多重身份的困难群体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严格执行待遇享受期限政策

2025 年度正常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参加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6 年 1 月至 2 月参加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期为到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3 月及以后日期参保的或 2025 年度未正常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待遇享受期按照《河北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冀医保发〔2024〕7 号）执行。

在校高职大学生（阜平校区）可选择按学制一次性缴费，待遇享受期限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也可选择逐年缴费，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在我市参保的在校高职大学生（阜平校区），为保障参保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的连续性，新生自入学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非新生自当年城乡居民征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可纳入下一个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年度。在新学期开学后第二年3月底前，持相关票据和住院、门诊等资料到县医保中心按规定予以报销。统筹基金支付部分和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分别计入第二年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大病保险支付限额。往年按照学年度正常缴纳或已经按学制一次性缴费的大学生，待遇可享受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除外，如暂时未就业可继续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至毕业年度12月底）。

（五）灵活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按照税务部门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确定的“代办员代征、网上缴费和税务征收”3种模式（具体缴费方式详见附件），印发明白纸，及时发布详细的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流程。在确保参保率的同时，兼顾参保人习惯，因地制宜地选择征收主推模式，积极推广其他模式，进一步提高征收效率。如参保人近亲属参加了职工医保且所在省份开通了医保钱包功能，则可以通过医保钱包转账为参保人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如近亲属参加了河北省内职工医保，则近亲属可直接利用个人账户，为参保人代缴城乡居民医保。

1. 新增参保居民缴费，即首次参保人员缴费。在农村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村委会具体负责；在城镇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所属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续保人员缴费。**已

在往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信息完备的，无需重复参保登记。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应当同时参保。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集体对城乡居民参保给予资助。村级征缴单位要责成专人通过入户、大喇叭广播、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与辖区居民联系，及时掌握每户参保情况，引导辖区居民主动反馈参保信息，确保参保信息完备。

2. 高职大学生（阜平校区），参保工作与新学期入学工作同步开展，由职教中心统一组织发动、统一采集核对信息，以班级为单位将采集的信息统一录入基层网厅系统（或核心网厅）。

3. 享受资助的困难人员，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准确并剔除重复信息后，提供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县医保中心进行资助参保标识。民政部门认定人员通过“特殊人员管理台账”模块线上推送，线上不能推送的，及时开展线下推送。此后每月 25 日前，农业农村和民政部门将新增和减少核准身份信息的人员以部门文件抄送同级财政、医保、税务部门。医保部门收到每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后，在医疗保险经办系统中及时变更人员的医疗保障救助资格。自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后新增人员从次月起开始享受资格待遇，减少人员从次月起取消待遇资格。

4.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的，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

报销；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到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日。跨两个年度的，按规定标准缴纳两个年度的个人缴费部分后，分别按两个年度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 90 天后参保并完成缴费的，从缴费到账日起享受当年度医保待遇；新生儿在居民参保集中缴费期内出生的且参加相应年度省内居民医保的，享受待遇期限为缴费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日期在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且在 90 天内的，只缴纳下年度费用自出生下年度的 1 月 1 日起享受待遇。

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率要达到 80%以上，年底力争 100%。

5.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要实现动态全员参保，实行台账管理。

6.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服役、服刑以及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医保部门暂停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向税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税务部门在初核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复核后为个人办理退费。在集中征缴期间，已正常缴费的，经相关部门纳入困难人员后，在申请医疗救助资金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的同时，为其办理退费。已按照普通居民身份或者其他较低比例定额资助人员交费，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变更身份的，不再进行退费处理。

7. 重复参保和跨制度待遇衔接问题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

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关系衔接的通知》（冀医保函〔2025〕6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8. 医保部门要定期与民政、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对死亡人员及时取消待遇。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缴费资助人群类别，进行身份标识

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分别梳理享受参保全额资助和定额资助的人员花名册，并将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将代缴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医疗保障局按照名单在系统进行标识。

（二）召开启动会议

1. 10月31日前，召开全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启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6年度参保缴费工作，同步印发征缴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时限，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进展调度制度，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11月5日前，各乡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动员部署及征缴培训会议，在全县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全民参与的良好参保缴费氛围。

（三）广泛宣传发动

集中征缴期结束前，集中开展宣传发动，医疗保障局会同税务局、教体局等部门，联合大病保险承办公司与合作银行印发宣传资料，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大喇叭广播、宣传栏、条幅等多种形式，宣传参保登记缴费政策，营造群众积极参保氛围。宣传发动工作要贯穿集中征缴期全过程。

（四）实施集中征缴

1.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2月28日（费款结算期除外），组织开展征缴工作（以上级具体通知为准），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加强参保工作进度分析，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政府及时召开调度会议，加快参保工作进度。集中征缴期间，各乡镇要及时反馈、处理参保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 11月13日起，参保缴费实行周报告制度。税务局于每周四15时前将各乡镇、高职大学生（阜平校区）累计参保人员明细反馈给各乡镇、教体局及医疗保障局，同时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并通过电视台通报各乡镇及高职大学生缴费情况。每周五下午5时前，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分别将辖区参保到账人数报告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将高职大学生参保情况反馈给市教育局）。

3. 督导制度。县委办、政府办派出督导组适时到各乡镇对参保缴费情况及时督导，并将参保缴费情况及进度上报县领导。

4. 中期调度。各乡镇、教体局主要及主管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参保缴费工作，时时关注，责成村委会（居委会）及学校挨家

挨户与辖区居民、学生联系，宣传动员、指导居民及学生主动缴费并反馈参保信息，同时排查职工参保、异地参保及应参未参人员情况，力争动员辖区居民、高职大学生（阜平校区）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缴费，11月底前摸清底数，并召开调度会，各乡镇、教体局汇报本辖区、校区参保缴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5. 后期跟进。2026年2月28日前，各乡镇、教体局进一步宣传动员，确保全员参保。

（五）阶段性进行总结评估

自集中征缴启动之日起，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按周通报参保工作进度，按月进行量化考核打分，向县政府报告各乡镇、学校参保工作进度，提请县政府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征缴期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对各乡镇、学校参保缴费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并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对工作积极扎实，完成任务好的乡镇、学校通报表彰；对于工作不力、排名落后、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乡镇、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四、落实责任

（一）各乡镇、教体局承担本辖区（校区）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主体责任，负责完成本辖区（校区）筹资目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发放宣传资料、微信、抖音、宣传栏、条幅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参保缴费氛围。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动员会及业务培训会，统筹协调村（居）委会和各

有关部门，集中时间全面开展参保缴费工作。村（居）委会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协调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代办员，积极动员长期外地居住人员（务工、经商、婚嫁、陪读、随子女在外定居等）、青壮年群体、未按整户参保家庭、未连续参保家庭以及对医疗保险政策认识存在误区的重点人员按时缴费。

（二）医疗保障局负责参保政策培训、业务指导、督导，统计汇总参保数据及政府资助人员情况，并向财政局申请参保补助。

（三）税务局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费用、对缴费到账情况进行信息汇总并与医疗保障局做好信息核对工作、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安排人员、车辆等联合医疗保障局做好参保缴费宣传、督导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按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确保足额到位，按规定上解资金。

（五）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精准提供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生活困难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孤弃（孤儿）、优抚对象、失独家庭等参保资助对象的信息。

（六）教体局负责提供全县中、小学生、中职、高职大学生在校生信息，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学生参保动员工作，确保所有中、小学生随父母以户为单位进行参保缴费，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

享，不断强化医疗保险对于学生、幼儿园儿童健康保障的重要意义，提高家长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提升学生参保率，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医疗保障。

（七）卫健局负责牵头落实"出生一件事"，协助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切实配齐、配全常用药品，增强服务意识。

（八）**各级医疗机构**、村（社区）卫生室集中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在三医协同的背景下，打造就医宣传场景，提醒、动员患者及时参保。

（九）民政、农业农村、人社、公安、统计、残联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级对口单位的沟通，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信息，合力推动各类人员参保。**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鼓励、指导有关银行、保险公司出台支持全民参保政策举措。**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各类管理企业动员所属员工及家属参保。

（十）电视台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不间断播放参保缴费通知、专题报道等。

（十一）合作保险公司协助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部门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宣传

各职能部门、乡镇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严格参保信息管

理。要做到身份信息与参保信息一致，确保参保城乡居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身份属性等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参保信息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凝聚合力，强化组织领导

依法征缴城乡居民参保费用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时限。各乡镇、村“两委”成立工作专班落实直接责任。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组织协调相关县直部门凝聚共识、及时共享推送信息、形成合力，财政局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专班在征缴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城乡居民组织化低、征缴难度和群众参保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有针对性地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业务沟通和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把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谋划、组织和推动。

（二）广泛动员，强化宣传发动

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要灵活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做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努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保的氛围。对困难群体及参保意愿不强的群体，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计划和内容，介绍发布医疗保障的典型事例，讲清医保制度的重要作用和参保的重要意义，提高参保意识、意愿；对于学生群体，要积极动员，要合理发动学生做家长工作，力争学生家庭全员参保；对于外出务工群体，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进行联络动

员，实现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全覆盖。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要张贴参保缴费提醒，动员干部职工家属参保。医保部门要及时联系同级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动员代驾、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联通、移动等通信公司要制定支持政策，在提供优惠套餐基础上，定期推送未参保短信提醒；鼓励保险企业为营造积极参保氛围提供附加产品和服务。同时，医保、税务部门要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

（三）把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要采取领导分包村、居等办法分解目标任务和责任，对乡镇、村级征缴单位实行一周一通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督办工作机制；教体局要采取局领导分包学区、学校，校领导分包年级、班级等办法分解目标任务和责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参保工作有序稳步高效推进；医保局会同政府办督查室定期督导工作落实情况。

（四）及时上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和制定措施，集中力量组织收缴，税务局、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将收缴个人参保资金、资助参保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及时上解市级财政专户，做到分类准确、人账相符、票账相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附件：1.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

2. 阜平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费由税务征收，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

二、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

三、经河北省税务局认证，通过网络接入税务系统的各类自助设备，包括税费一体自助终端、与社保、医保部门信息互联的一站式自助终端、提供代征（由基层税务机关与村委会、居委会、学校等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指定代征员进行代征）单位人员上门征收的便携式自助终端。

四、当地办税服务厅窗口或者“碰一下 缴社保”完成缴费。

附件 2

阜平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张 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会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永博 国家税务总局阜平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李 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洋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杜小玉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春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志国 县卫生健康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志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韩 雷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迎春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秀芹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二国 县人保财险支公司经理
张慧敏 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会军同志担任，负责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统计汇报等。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